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01民初253号），长沙市中院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与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做出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0号）。

（二）判决情况

判决长沙铜官窑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偿还借款本金481,823,780.76元及相关利息和罚息，支付律师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对长沙铜官窑的相关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11,108.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19%。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经计提了上述借款的利息，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

本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